

108 年度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

積分審查參考原則

注意事項	審查參考原則
(一)服務條件： 1.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。<u>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。惟經教師甄選分發至本市學校，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。</u> 2.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，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。 3. 留職停薪之教師，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（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）前復職。 4.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，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查通過，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。	1.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<u>惟經教師甄選考取本市初任教師分發至本市學校，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範辦理。</u>
(二)積分採計及給分： 1. 年資： (1)在一般地區(含一般、非山非市)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。 (2)在偏遠地區(含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)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三分。 (3)九十四學年度(含)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四分。 (4)九十五學年度(含)以後在高義、光華、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四分。 2. 考核： (1)積分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。 (2)另予成績考核者，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，給予	1. 檢附服務證明。 2. 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，並依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 3. <u>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</u>
	檢附考核證明。

注意事項	審查參考原則
一半分數。	
3. 獎懲： (1) 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。 (2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，始得採計。 (3) 指導證明函、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，不予採計。	1. 檢附證明文件。 2.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，不含留職停薪期間。
4. 進修： (1)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，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，均予採計。 (2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，均予採計。	1.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、研習證明文件。 2. 研習進修： (1) 教師只要在本市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（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）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 (2)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、研習，始得採計；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（如教師會、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補習班等）辦理之進修、研習，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，不得採計。 (3)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、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，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，方可採計。 3.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，不含留職停薪期間。
5. 特殊事項： (1) 在偏遠地區（含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）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，加二分。 (2) 在高義、光華、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，加四分。	1. 檢附服務證明。 2.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，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6. 行政專長： (1) 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。 (2) 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	1. 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。 2.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，外加五十分。